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刘开俊）

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刘开俊：男，汉族，6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人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规划、设计，电网、火电、新能源发展等领域工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等奖项。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在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核，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发表专业建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查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将决策事项所需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精心整理，及时高效的将会议资料传递给本人，为工作提供了便利。2024 年 11 月，本人到公

司总部进行现场考察，期间了解各产业经营情况，就业务布局、战略规划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了深度交流，并参观了公司输变电产业园车间及生产线。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全体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了总会计师个人简历，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邹宝菊）

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邹宝菊：女，汉族，63 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新疆财经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导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核，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发表专业建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审 计 委 员 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提 名 委 员 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查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将决策事项所需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精心整理，及时高效的将会议资料传递给本人，为工作提供了便利。2024 年 11 月，本人到公司总部进行现场考察，期间了解各产业经营情况，就业务布局、战略规划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了深度交流，并参观了公司输变电产业园车间及生产线。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总会计师个人简历，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胡军）

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胡军：男，汉族，48 岁，博士学历，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四川省电力装备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传感所所长、清华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能源大数据中心执行主任。长期从事先进输变电装备技术、新型电介质材料、智能传感与感知等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研究。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任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0	4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核，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发表专业建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查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将决策事项所需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精心整理，及时高效的将会议资料传递给本人，为工作提供了便利。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经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了总会计师个人简历，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代正华）

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代正华：男，汉族，47 岁，九三学社社员，博士学历，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大学研究员、二级教授。长期从事煤化工领域的研究。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

行审核，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发表专业建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1	1	2024/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将决策事项所需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精心整理，及时高效的将会议资料传递给本人，为工作提供了便利。2024 年 11 月，本人到公司总部进行现场考察，期间了解各产业经营情况，就业务布局、战略规划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了深度交流，并参观了公司输变电产业园车间及生产线。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

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个人履历，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了总会计师个人履历，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夏清）

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届满。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夏清：男，汉族，67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国家能源局电力体制改革专家、全国电力交易机构联盟专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本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2	1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阅，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1	1	2	2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本人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2024年1月，董事会审议逆变器扩产项目相关议案时，本人在西安现场参会，针对逆变器行业产能是否过剩、公司逆变器核心技术等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讨论。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的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全体委员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全面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等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体系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旭）

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届满。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杨旭：男，汉族，52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本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0	15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阅，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1	1	2	2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本人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2024年9月，董事会审议投资建设输变电产业相关数字化工厂项目、输煤廊道项目等议案时，本人针对数字化工厂建设效益情况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的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全面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等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体系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进行了核查；在董事会上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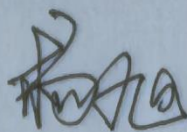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

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盈如)

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届满。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陈盈如:女,汉族,58 岁,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博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本人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2	13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阅，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2	2	2	2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本人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2024年在审议阿玛利亚水电项目融资暨公司对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时，对项目融资架构、融资特点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并对本次融资及担保的风险进行了提示。2024年4月，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相关事项时，本人对信永中和如何利用下属上市公司审计结果、如何与XJZH外审机构进行沟通等问题进行了了解；询问了光伏电站补贴计提减值

的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的定价公允性问题，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

为加强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逆变器业务发展情况、多晶硅产品产销量、公司煤炭产品的产能、销售价格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与公司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全面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等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体系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进行核查；在董事会上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0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孙卫红)

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届满。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孙卫红:女,汉族,6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新疆驰天信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国瑞天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驰远凯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则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资深会员,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会计(财政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二) 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本人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本人任职期

间)，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2	13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审阅，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职期间，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2	2	1	1	2	2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本人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2024 年在审议阿玛利亚水电项目融资暨公司对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时，本人对投资建设阿玛利亚水电站的可行性、必要性、电价的保障等问题进行了了解，重点关注了投融资架构方案设置的原因；

2024 年 4 月，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针对实物资产盘点、资产减值、重大项目投资复盘、评估等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与交流，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

为加强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人分别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市值管理、多晶硅产能产量、煤炭产能、逆变器业务规划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

（四）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与公司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全面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等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体系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进行核查；在董事会上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注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 日